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收据

编号:A 01009561

2025年6月26日

今收到天津市津南区生态修复整治利用中心

交来拨付白万公路(津南区海河南道)工程(二期)征地补偿资金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百元整 ¥ 1986600.00

收款单位
公章

财务专用章

收款人

蒋凤维

交款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